

证券代码：688350

证券简称：富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，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、原则性协议，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、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，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。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**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预计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淼科技”）2026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富淼科技与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泰科”）本着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共同推动中国工业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竞争力，通过资源整合、技术协作、市场协

同，共同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，共同商定并于2026年6月12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新三板挂牌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74641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谦
- 4、注册资本：52,262,400 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20日
- 6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1519号
- 7、控股股东：上海隆霖沃格材料集团有限公司
- 8、主营业务：工业水处理业务、飞灰处理业务和烟气净化业务
- 9、与公司之间的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6年6月12日，公司与沃特泰科在张家港市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合作背景、合作宗旨与原则

1、合作背景

当前，全球工业水处理市场规模稳步扩容，亚太地区成为全球增长引擎，中国作为核心增长级贡献显著。在“双碳”目标和环保法规趋严的宏观背景下，工业企业对水处理的需求已从单一产品采购，升级为涵盖“节能减排、资源回用、系统运维、智慧管理”的综合解决方案。

2、合作宗旨与原则

（1）合作宗旨

以推动中国工业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竞争力，通过资源整合、技术协作、市场协同，共同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。

（2）合作原则

平等互利原则：双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，共同投入、共享成果、共担风险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优势互补原则：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与技术特长，实现“1+1>2”的协同效应。

共同发展原则：以合作促发，实现各自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。

合规经营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上市/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确保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：

1、产品与供应链合作

甲方优先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水溶性水处理化学品（如聚丙烯酰胺类絮凝剂等）、膜产品（如反渗透膜、内外压柱式超滤膜、MBR等）及相关配件设备，给予乙方最优惠的价格和供货保障。乙方优先向甲方提供其生产的工业水处理化学品（如阻垢剂、杀菌剂、膜清洗剂、飞灰螯合剂等）及相关技术服务，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和供货保障。

双方共享供应链资源，在原材料采购、物流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，降本增效；双方建立产品质量互认机制，互相认可对方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，减少重复检测环节；甲方优先向乙方提供水处理工程技改、扩容、新建及相关配件设备等服务，给予乙方最优惠的价格和支持保障。

2、技术与研发合作

(1) 产品联合开发：根据终端应用场景的产品需求，依托双方各自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研发平台特长，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联合开发及共创模式，满足特定客户或行业的需求。

(2) 工艺技术包：根据双方各自的产品特性和技术专长，针对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，共同打造领先高效的工艺技术包，如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，零排放系统，分盐浓缩提纯系统，纯水/超纯水制备系统等。

(3) 技术交流：建立定期技术交流机制，互派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；联合申报国家及省市科研项目、技术奖项和行业标准，共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3、市场与项目合作

双方定期共享行业市场信息和商业机会（在不违反各自客户保密义务的前提下），互相引荐客户资源，共同开发增量市场；对于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项目、工业企业水处理整体外包项目等大型业务，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或提供服务，提升整体竞争力；双方共同开拓海外市场，利用甲方的国际销售渠道和乙方的资源能力，将双方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。

4、生产与制造合作

双方利用各自的生产基地，进行产能互补。当一方生产能力不足时，可委托另一方进行代工生产，代工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双方共享生产管理经验和技 术，共同优化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5、产业链延伸与新兴市场领域合作

(1) 智慧水务与数字化合作：甲方正积极推进智能产线升级与智慧研发系统建设；乙方在水处理系统的在线动态监控、药剂智能投加方面具有成熟经验。双方合作探索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智慧水处理管理平台。

(2) 新兴市场领域拓展：甲方已向新能源、医药、半导体材料、液冷等新兴领域延伸；乙方在显示面板、电子半导体行业已有较多合作案例。双方整合资源优势，共同拓展半导体、新能源等高增长新兴领域的工业水处理市场。

6、人才与管理合作

双方建立人才交流机制，定期互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学习；双方共同开展员工培训活动，共享培训资源和师资力量，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；双方在企业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，互相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。

(四) 合作机制

1、战略合作领导小组：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，由双方分管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，审定重大合作事项，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2、日常工作协调组：双方各指定专门的对接部门和联络人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信息沟通、项目推进等具体工作。联合工作组每月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通报合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3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：对于涉及双方重大利益的合作事项，需经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紧急事项即时沟通：建立高管之间的直接沟通机制，遇重大紧急事项可即时联系协调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

双方均声明并保证：各自所提供的技术、产品和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1、各自知识产权：双方确认，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，合作不构成知识产权的默示许可或转让。

2、新产生知识产权的归属：一方独立完成的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，归该方所有；双方共同完成的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，其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贡献度协商确定，并另行签订专项知识产权协议。

3、申请与维护：共同知识产权的申请、维护、放弃等处置行为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。

4、使用许可：任何一方使用共同知识产权，须经另一方同意，并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分配收益。

（六）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，本着互利互惠、诚信合作的原则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，具体项目实施前应另行签订合同，规定合同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，并按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、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3、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，各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七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保密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等

1、生效条件与时间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；协议期满前三个月，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。如双方均无异议，经书面确认后可续签。

2、提前终止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提前终止本协议；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；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有具体合作项目的继续进行，相关项目的权利义务依照已签署的专项合同执行。终止后，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继续有效。

3、保密义务：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；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5 年；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4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落实公司“双轮驱动”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。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，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后续具体项目合作提供了框架性指引，有利于双方实现产业融合与互利共赢。

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，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、原则性协议，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、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，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。

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